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中标北京市延庆区康庄镇一二三街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5月5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参加延庆区康庄镇一二三街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投标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华公司”）参加上述项目的投标活动。

由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及《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公司暂缓披露了上述事项。

2017年5月25日，公司收到北京市延庆区康庄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兴华公司中标延庆区康庄镇一二三街村棚户区改造项目。项目纳入棚改范围后，政府将授权兴华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取得授权批复后，兴华公司将负责该项目拆迁、土地验收、安置房建设、回迁安置等相关工作。

项目位于延庆区康庄镇，项目总用地面积约45公顷，规划总建筑

规模约49.89万m²。预计总投资50亿元。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6日